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公 告

公 司 債 券 兌 付

本公告乃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中有關公司債券的內容。

本公司於2014年7月從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承繼了三支公司債券。其中，於2002年11月11日發行的2002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企業債券(「本期債券」)將於2017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到期兌付，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發佈的本期債券兌付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szse.cn>)、中國債券信息網(網址：<http://www.chinabond.com.cn>)披露。

一、本期債券的基本資料

- 1、 發行人：本公司(原債務主體：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 2、 債券名稱：2002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企業債券
- 3、 債券簡稱：02廣核債
- 4、 債券代碼：7108/111019
- 5、 發行總額：人民幣40億元
- 6、 債券期限：15年
- 7、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為4.50%
- 8、 債券擔保：本期債券由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
- 9、 付息兌付日：2017年11月11日起的20個工作日(如遇法定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

二、兌付辦法

- 1、 本期債券未上市部分，即託管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由一級託管客戶持有的本期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款，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劃付至一級託管客戶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本期債券已上市部分，(1)從二級市場購買本期債券並持有到債權登記日的投資者，本金及利息款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統進入該投資者開戶的證券公司營業部的資金賬戶中，再由該營業部向該投資者支付本金及利息。(2)從一級發行市場購買本期債券並持有到債權登記日的投資者，在原認購債券的營業網點辦理兌付及付息手續。

三、本次兑付相關機構

1、發行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韓維

聯繫電話：0755-88615859

2、主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

聯絡人：郭海夢

聯繫電話：010-68309129

3、託管機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